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发行新增了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

重要提示

1、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强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27号文核准。秀强股份的股票代码为300160,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468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27日(T-5日)至2010年12月29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请有意向参与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1月4日(T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5、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10年12月29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6、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主承销商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78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78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68万股。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9、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78万股)配号的方法,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个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摇出6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78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468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468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1、回拨机制: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认购;仍然申购不足的,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3、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11年1月6日(T+2日)披露的《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对象报价情况。

14、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为2010年12月29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12月29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1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T-5日)至2010年12月29日(T-3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 对象不足20家;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68万股;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预期。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等事项。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 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2月24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jsxq.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2月24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0年12月27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0年12月28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12月2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0年12月30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报价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2月31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1月4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1:00 乙 9 号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1月5日(周三)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1年1月6日(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1月7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华泰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27日(T-5日)至2010年12月29日(T-3日),在北京、上海和深圳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0年12月27日 (T-5日,周一)	09:30-11:30	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二层聚宝一厅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
2010年12月28日 (T-4日,周二)	09:30-11:30	金茂大厦金茂君悦酒店二楼宴会厅一区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2010年12月29日 (T-3日,周三)	09:30-11:30	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香格里拉广东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T-5日)至2010年12月29日(T-3日)每日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78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78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78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68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3)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0年12月29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468万股以上的部分。

(4)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秀强
住　　所: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东区珠江路102号
电　　话:0527-84459081-8102
联 系 人:刘兆明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住　　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电　话:025-83290726、025-84579793
联 系 人:韩奕、陈娟、周洁、张宁、季李华、平长春、朱玉华、舒柏晛

发行人: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27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jsxq.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34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1月4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东区珠江路102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27-84459081-8102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5-83290726、025-84579793

发行人: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石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2号文核准。通源石油的股票代码为300164,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34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T-5日,周一)至2010年12月29日(T-3日,周三)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1月4日,周二)T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6、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平安证券自主推荐且已向协会报备的询价对象。

7、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0年12月29日(T-3日,周三)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1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平安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85万股,即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必须是85 万股。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1、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对申报价格等于或高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并且申购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将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序,然后依次配号,每一个股票配售对象配1个号,2011年1月5日(T+1日,周三)上午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4家配售对象,每一家配售对象获配85万股。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4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3、回拨安排:本次发行不设网上向网下回拨机制,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包销。

14、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5、有关询价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2011年1月6日(T+2日,周四)刊登的《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40万股;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2月24日(T-6日,周五)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tongoiltools.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2月24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0年12月27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12月28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12月2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0年12月30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报价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2月31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1月4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1月5日(周三)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1年1月6日(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1月7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推介安排

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27日(T-5日,周一)至2010年12月29日(T-3日,周三),在深圳、上海、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0年12月27日 (T-5日,周一)	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3层广东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010年12月28日 (T-4日,周二)	9:30-11:30	上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紫金楼3层盛事堂3	上海浦东富城路33号
2010年12月29日 (T-3日,周三)	9:30-11:30	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2层大宴会厅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东街1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联系电话:010-59734984、0755-22626379、22625640、22627926、22625472。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0年12月27日(T-5日,周一)至2010年12月29日(T-3日,周三)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1档价格。申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限定为85万股。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1 档申报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的申报价格是P1,对应的申报数量为Q1,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

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若P1≥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0年12月29日(T-3日)12:00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申报数量不等于85万股。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桉
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0号软件园唐乐阁D301室
电　话:029-87607460
联系人:张志坚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电　话:010-59734984、0755-22626379、22625640、22627926、2262547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24日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72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本公司网站(www.tongoiltools.com),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7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1月4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0号软件园唐乐阁D301室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9-87607460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59734984、0755-22626379、22625640、22627926、22625472

发行人: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24日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32号文核准。股票代码为30016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股数不超过3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35%;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1年1月4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中航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27日(T-5,周一)至2010年12月29日(T-3,周三)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5、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于2010年12月29日(T-3,周三)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中航证券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15名询价对象,但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股票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申报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股票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且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中航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65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65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25万股。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9、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0、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并按申购单位65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65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最终将摇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65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25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有效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1、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2、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可以由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3、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6日(T+2日)在《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结果及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325万股;网上申购不足且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5、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2月24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ledman.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2月24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0年12月27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12月28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12月2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0年12月30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报价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2月31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1月4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1月5日(周三)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1年1月6日(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1月7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中航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27日(T-5日,周一)至2010年12月29日(T-3日,周三)期间,在深圳、上海、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0年12月27日 (T-5日,周一)	10:00-12:00	深圳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层香格里拉宴会厅二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010年12月28日 (T-4日,周二)	9:30-11:30	上海	上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紫金楼三层盛事堂一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
2010年12月29日 (T-3日,周三)	9:30-11:30	北京	北京远通维景国际大酒店六层远通盛宴厅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0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